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8号）核准，公司向10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09,999,974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9.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4,999,753.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4,475,996.84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0,523,756.16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20)第00006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存储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中的“调理熟食品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山东仙润鸿食品有限公司，并相应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和授权，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山东仙润鸿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山东仙润鸿食品有限公司	15386101040056921	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与山东仙润鸿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386101040056921，截至2026年5月19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文雯、玄虎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应向其他方及时通知并采取补救措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如需）；如乙方或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报备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购买的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止息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	收益金额
1	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0227	20260526	5,000.00	5,000.00	20.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累计余额为人民币2.78亿元，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股东会的授权。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艰难梭菌谷氨酸脱氢酶抗原及毒素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层析法）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健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为诊断”）自主研发的艰难梭菌谷氨酸脱氢酶抗原及毒素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层析法）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Ⅲ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证产品的基本信息

注册人名称	江苏健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泰州市药城大道五期厂房G131号楼3层
生产地址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B栋一层，D栋一层、二层、三层，E栋四层（委托生产）
产品名称	艰难梭菌谷氨酸脱氢酶抗原及毒素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层析法）
预期用途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粪便样本中艰难梭菌的谷氨酸脱氢酶抗原（GDH）、毒素A（TcdA）和毒素B（TcdB）。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63401083
注册分类	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
备注	受托生产企业：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561773986P
注册证批准及生效日期	2026年5月26日
注册证有效期至	2031年5月25日

健为诊断自主研发的消化道病原体检测产品“艰难梭菌谷氨酸脱氢酶抗原及毒素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层析法）”，采用免疫层析与酶联放大反应相结合技术，可在体外对粪便样本中的艰难梭菌谷氨酸脱氢酶（GDH）及毒素A/B进行快速定性检测。该试剂盒将GDH广谱筛查与毒素特异性验证相结合，实现“一步操作、双靶标同步检测”，有助于临床快速区分艰难梭菌无症状定植与活动性感染，实现精准鉴别诊断。

本产品具备以下主要优势：

1、双靶标联检，精准锁定感染

单卡反应同步检测GDH抗原与毒素A/B。GDH作为高灵敏度筛查指标确保不漏检，毒素A/B检测作为高特异性验证指标精准锁定活动性感染，有效降低假阴性与假阳性风险，为临床提供可靠的诊断依据。

2、极速便捷，适配多场景检测需求

无需复杂仪器设备，常温操作，加样后20分钟即可读取结果。实验流程大幅简化，特别适合门急诊、ICU及基层医疗机构的床旁快速检测（POCT）需求，有效缩短患者等待时间，提升诊疗效率。

3、性能稳定，降低运维成本

试剂在2-8℃条件下储存性能稳定，结合优化的酶联免疫层析工艺，无需繁琐洗板步骤即可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显著降低实验室操作难度与日常运维成本。

4、临床指导价值突出，助力精准诊疗

通过GDH与毒素的联合判读，能够精准区分无症状定植者与活动性感染患者，有效避免过度医疗，为临床合理使用抗生素及制定针对性感染防控策略提供有力支持。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全资子公司健为诊断自主研发的艰难梭菌谷氨酸脱氢酶抗原及毒素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层析法），系公司取得用于消化道疾病检测的第7张Ⅲ类注册证，该产品正式获准上市销售，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在消化道疾病检测领域的产品线，提升了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的综合竞争力。然而，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产品实际销售业绩受未来市场推广成效、品牌综合影响力及市场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现阶段尚难以准确预测其对未来营业收入的具体影响，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4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塞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2026年4月10日，“塞力转债”完成余额赎回，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因“塞力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25,790,77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0,139,246元增加至225,790,770元，公司总股本由210,139,246股增加至225,790,770股。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58158557H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

法定代表人：温伟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伍佰柒拾玖万零柒佰柒拾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2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软件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药品批发，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6-033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05月27日09:00-10:00，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编号：2026-030）。

2026年05月27日09:00-10:00，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管理层您好。面对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在下半年（或未来一年）面临的毛利率压力主要来自哪些环节？公司目前是否有具体的措施（如产品结构调整或成本转移）来维持或提升盈利水平？

回复1：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涵盖医疗服务、医疗器械及大输液三大板块。近年来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是受美国加征关税政策影响，安全注射器出口业务出现下降；二是鄂州城南医院新院区投入运营后，固定资产折旧及运营成本摊销显著增加。

针对上述挑战，公司已采取积极应对措施：一方面加快拓展美国以外的国际市场，优化海外业务布局，降低对单一市场的依赖；另一方面聚焦鄂州城南医院的高质量发展，通过持续打造特色专科、加强学科建设，并同步提升医疗软硬件水平，全面提升医院运营效率与服务能力，推动其业务规模和效益稳步增长。

问题2：请问公司如何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在激励制度方面做了哪些工作？能否简单介绍一下？谢谢

回复2：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目前，公司建立了多元化的研发激励制度，包括项目导向激励、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支持医生和科研人员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进修培训、与高校共建联合实验室，为科研人员提供跨机构合作与职业成长通道等。

问题3：请问公司，明年是否有股权激励计划措施

回复3：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将结合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择机筹划并实施股权激励相关计划，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相关信息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年8月28日至2026年4月20日期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内股票期权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406,320股，“华懋转债”转股28,509股，合计新增股份434,829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32,906.0517万元增加至32,949.5346万元，公司股本由32,906.0517万股增加至32,949.5346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32,906.0517万元	人民币32,949.5346万元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林长青	20,682,487	22.30
2	周锌	5,009,649	5.40
3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001,283	4.31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2,275	2.85
5	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1,357	2.6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8,107	2.19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55	2.16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8,197	2.13
9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1,716,887	1.85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1,500,098	1.62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林长青	20,682,487	22.30
2	周锌	5,009,649	5.40
3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001,283	4.31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2,275	2.85
5	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1,357	2.6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8,107	2.19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55	2.16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8,197	2.13
9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1,716,887	1.85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1,500,098	1.62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6-021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意股权”）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快意股权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快意股权	是	31,410,000	21.22%	9.33%	2023-05-29	2026-05-2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快意股权	148,042,820	43.97%	50,000,000	33.77%	14.85%	0	0%	0	0%
罗爱文	57,216,910	16.99%	16,040,000	28.03%	4.76%	1,735,772	10.82%	41,176,910	100%
罗爱明	15,893,378	4.72%	0	0%	0%	0	0%	11,920,033	75.00%
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400	0.61%	0	0%	0%	0	0%	0	0
合计	223,203,508	66.29%	66,040,000	29.59%	19.61%	1,735,772	2.63%	53,096,943	33.78%

3、公司控股股东快意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其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影响；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亦未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0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悦永顺”）所持公司的1,7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因被司法拍卖，现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 本次过户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京悦永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53,74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18,947,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6%。本次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京悦永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52,02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17,227,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7%。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规定，通过司法扣划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据此，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 本次在办理京悦永顺被司法拍卖的1,720,000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该部分股份同步解除司法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悦永顺持有公司的152,020,120股股份中有3,950,654股仍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过户登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京悦永顺持有的公司1,7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于2026年4月13日10时至2026年4月14日10时45分22秒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29户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进行公开拍卖。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上述股份已被钟革竞拍成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过户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京悦永顺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京02执恢31号】，并转达给公司，裁定京悦永顺被司法拍卖的1,720,000股公司股票所有权及相应权利归买受人钟革所有。相关股份现已完成过户登记，在办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以上股份同步完成解除司法冻结。过户登记完成后，京悦永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变为152,02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从34.16%降至33.7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变为217,227,5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从48.66%降至48.27%。具体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53,740,120	34.16	152,020,120	33.78
菏泽三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14,400,000	3.20	14,400,000	3.20
菏泽峰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12,780,000	2.84	12,780,000	2.84
菏泽锦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12,780,000	2.84	12,780,000	2.84
菏泽和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7,200,000	1.60	7,200,000	1.60
菏泽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5,400,000	1.20	5,400,000	1.20
菏泽智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5,400,000	1.20	5,400,000	1.20
菏泽汇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5,400,000	1.20	5,400,000	1.20
阜阳宇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800,000	0.40	1,800,000	0.40
于鹏飞	无限售流通股	47,442	0.01	47,442	0.01
合计		218,947,562	48.66	217,227,562	48.27

2、本次司法拍卖过户登记完成后，京悦永顺所持公司股份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冻结（司法拍卖过户）数量（股）	剩余被冻结股数（股）	剩余被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冻结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京悦永顺	1,720,000	3,950,654	2.60	0.88
合计	1,720,000	3,950,654	2.60	0.88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规定，通过司法扣划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据此，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除此之外，本次拍卖完成后，买受人后续减持股票需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时买受人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悦永顺持有的公司1,720,000股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剩余冻结股份数量3,950,6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8%，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9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9日、2025年9月19日、2025年10月18日、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2025-060、2025-061、2025-065、2025-072）。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导致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03）。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待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6-027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宇飞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	2026年5月26日	2027年3月21日	工作调整	否	无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宇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宇飞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宇飞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宇飞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宇飞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王宇飞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辞任后相关公司治理安排的议案》，在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前，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经理金文一先生代为行使总经理职权，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补选及总经理聘任的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6-028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8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科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辞任后相关公司治理安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定，为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平稳衔接、有序运行，在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前，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经理金文一先生代为行使总经理职权，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全体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王宇飞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和工作衔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增补朱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6—021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1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申请资料。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5月26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更新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修订。

鉴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并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573/documents/sehk26052601652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573/documents/sehk26052601653.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6-018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照明灯具和曼佳美照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阳光照明灯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灯具”）和曼佳美照明电器(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佳美照明”），二者均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照明灯具提供担保的金额为7,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曼佳美照明提供担保的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为照明灯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为曼佳美照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照明灯具和曼佳美照明日常经营需求，照明灯具和曼佳美照明分别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申请不超过7,000万元和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担保有效期为一年。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1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6,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94,000万元。上述额度为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担保签订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阳光照明	曼佳美照明	100%	56.37%	0	5,000	1.41%	一年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阳光照明	照明灯具	100%	71.62%	0	7,000	1.98%	一年	否	否

本次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前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后剩余额度
阳光照明	照明灯具	7,000	0	0
阳光照明	曼佳美照明	10,000	0	5,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阳光照明灯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阳光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5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江中路210号(H幢楼)

4、法定代表人：吴国明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主营业务：照明器具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等。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51.21	23,125.53
负债总额	10,880.41	16,562.81
净资产	6,570.80	6,562.72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28,149.88	11,005.09
净利润	183.00	-8.08

8、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照明灯具100%的股权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11、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二）曼佳美照明电器(浙江)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曼佳美照明电器(浙江)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年5月25日

3、注册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江中路208号

4、法定代表人：王黎明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主营业务：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等。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75.10	11,333.81
负债总额	2,975.88	6,388.88
净资产	4,899.22	4,944.93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699.65	4,831.86
净利润	-48.15	45.71

8、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曼佳美照明100%的股权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11、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子公司照明灯具和曼佳美照明分别提供7,000万元和5,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一年。上述担保期限自银行债务发生之日起计算。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文件。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公司为子公司照明灯具和曼佳美照明提供担保，公司作为照明灯具和曼佳美照明的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照明灯具和曼佳美照明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照明灯具和曼佳美照明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笔银行授信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被担保公司处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其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814.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2%，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7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赎回金额：人民币13,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12）。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认购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1673期，认购金额1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2026年5月27日，公司对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了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3,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33.12万元，本次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其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1673期	中信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13,000	2026/03/28	2026/05/27	1.55	13,000	33.12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